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党建、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财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农业资源区划和农业区域规划；制定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	
			2	负责机关党建、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机关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5	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6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8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农业资源区划和农业	

		农业区域发展政策、指导农业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		区域规划；制定农业区域发展政策、指导农业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	
2	综合股	研究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区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审批计划和备案管理。协调推进区级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	9	研究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区发展规划。	
			10	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审批计划和备案管理。	
			11	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12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13	监测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	
			14	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	
			15	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及相应政策措施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相关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督导各项政策的落实并组织专项考核，指导全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及建设工作，承担区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区委财经办日常事务。	16	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相关政策建议。	
			17	拟订全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18	制定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19	督导各项政策的落实并组织专项考核。	
			20	指导全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及建设工作。	
			21	承担区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2	负责根据中央、省、市财经委会议精神组织召开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	
			23	协调督促各有关单位（或部门）落实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3	项目管理股	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草案。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补助我区资金的建设项目和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	24	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	
			25	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草案。	
			26	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	
			27	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补助我区资金的建设项目和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固定资	

	<p>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投资和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协调，拟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时掌握了解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p> <p>负责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p> <p>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调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出落实推进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对接合作，负责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及项目跑办，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p>		产投资项目，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投资和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	
		28	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29	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30	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31	负责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协调，拟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时掌握了解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32	负责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33	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调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出落实推进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	
		34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的对接合作，负责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及项目跑办，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等工作。	

		等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有关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预测预报、宣传报道；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方案；提出和落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考评方案，督导全区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调度落实涉及重点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在建工作，掌握全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35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有关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预测预报、宣传报道。	
			36	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方案；提出和落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考评方案，督导全区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37	协调、调度落实涉及重点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在建工作，掌握全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4	产业股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区综合改革试	38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	
			39	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0	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	
			41	推进区属企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	

	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区属企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牵头研究和指导扩权县改革，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境外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全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研究全区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牵头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	42	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境外投资年度计划。	
		43	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4	协调全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	
		45	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46	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意见建议，衔接农业、林业、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	
		47	负责组织林业、水利、农业、以工代赈等方面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管理。	
		48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落实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49	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0	推进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51	组织申报国家、省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并协调实施。	

	<p>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负责林业、草原、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和国家、省、市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建议的申报并协调实施。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订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全区铁路布局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对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p>	52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53	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	
		54	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55	按照规定权限对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56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7	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	
		58	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	
		59	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	
		60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61	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p>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统筹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态势；推动高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p>	62	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3	统筹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64	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65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态势。	
	66	推动高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重大示范工程。	
	67	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生物经济发展建设工作。	
	68	拟订创新创业发展相关政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69	筹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改革创新、数字经济发展。	
	70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区级创新资源和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意见。	
	71	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	
72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		

	和生物经济发展建设工作。 拟订创新创业发展相关政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筹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创新能力建设和改革创新、数字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区级创新资源和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意见；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的区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政策。	
		73	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的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74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5	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	
		76	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	
		77	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78	负责服务业目标考核管理工作。	
		79	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服务业专项支持资金，会同区财政提出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80	负责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p>负责服务业目标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服务业专项支持资金，会同区财政提出区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p> <p>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参与研究提出我市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财政金融政策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按分工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流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拟订物流</p>	81	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82	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	
	83	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	
	84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参与研究提出我市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5	研究财政金融政策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	
	86	按分工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	
	87	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	
	88	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	
	89	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	
	9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流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分析物流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区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区物流发展工作，负责培育物流产业发展，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统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其他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参与组织编制铁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区级财政安排铁路投资意见，制订铁路投资筹资方案等。	91	拟订物流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2	负责物流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研究分析物流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区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93	负责协调推进重点物流项目。	
			94	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区物流发展工作，负责培育物流产业发展，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95	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	
			96	统筹铁路与其他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	
			97	参与编制铁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组织实施铁路建设。	
			98	提出区级财政安排铁路投资意见，制订铁路投资筹资方案等。	
5	能源办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	99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100	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全区农村电网、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先进能源系统和其它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级实施；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拟订全区火电、核电、热电和电网（不含农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电源电网、热源热网等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电力、热力、煤炭等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协调有关	101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102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03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104	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	
		105	拟订全区火电、核电、热电、电网、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先进能源系统和其它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06	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07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08	组织实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	
		109	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	
		110	提出电力、热力、煤炭、电源电网、热源热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	
		111	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p>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等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p> <p>综合分析全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削减燃煤、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资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治理、城镇垃圾料理等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贯彻散装水泥、商品砼、商品砂浆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监督检查违反国家散装水泥、预拌砼、预拌砂</p>	112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	
		113	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工作。	
		114	综合分析全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115	制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削减燃煤、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116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7	负责能源资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治理、城镇垃圾料理等项目管理工作。	
		118	负责指导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119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20	提出相关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安排意见。	
		121	贯彻散装水泥、商品砼、商品砂浆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监督检查违反国家散装	

		浆管理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行为;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		水泥、预拌砼、预拌砂浆管理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行为。	
		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 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拟订能源装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提出能源装备业的发展布局和重大项目安排意见; 负责能源装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组织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 负责燃气资源的协调调度工作。	122	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	
			123	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	
			124	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和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工作。	
			125	提出能源装备业的发展布局和重大项目安排意见。	
			126	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27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128	负责天然气资源的协调调度工作。	
6	物价管理和物资储备股	负责全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拟订和调整区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拟订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	129	负责全区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 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	
			130	拟订和调整区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131	拟订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	

	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全区商品住宅价格、土地价格、房屋租赁价格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办法，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拟订区级粮食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区级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区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132	负责全区商品住宅价格、土地价格、房屋租赁价格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办法，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	
		133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其他类第 2 项。
		134	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其他类第 3 项。
		135	拟订区级粮食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	
		136	研究提出区级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	
		137	负责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38	拟订区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39	负责全区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	140	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	
		141	拟订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 and 制度并组织实施。	

		范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	142	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143	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144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45	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	
7	粮食管理股	对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科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区级储备粮食监督检查；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制定全区粮食收支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区级储	146	对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1、8、10、11、12、13、15、16、17、20 项。
			147	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2 项。
			148	依法组织重大案件查科和督查督办。	
			149	负责对区级储备粮食监督检查。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第 1 项。
			150	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51	制定全区粮食收支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5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8 项。

	备粮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监测全区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配合财政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全区粮食企业会计报表。	153	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16 项。
		154	负责监测全区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	
		155	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	对应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 7 项。
		156	配合财政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157	负责全区粮食企业会计报表。	